**宁乡市二环路白马大市场地段“10·3”**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10月3日9时43分，宁乡市二环路白马大市场地段发生一起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31.3万元。

事故发生后，宁乡市交警大队接到报警于第一时间派出交警赶到事故现场进行事故救援、现场勘查和调查，积极组织事故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在宁乡市交警大队对该起道路交通事故作出了事故责任认定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长沙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重点车辆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及宁乡市人民政府关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成立了由宁乡市应急管理局牵头，以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运局、市交警大队、市城管局、市总工会为成员单位的事故联合调查组（调查组名单见附件1）对事故进行了调查。

事故调查组通过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周密细致的现场勘察、技术鉴定、调查取证、综合分析和反复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概述

**（一）事故发生时间：**2019年10月3日9时43分。

**（二）事故发生单位：**宁乡中力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三）事故发生地点：**宁乡市二环路白马大市场地段（见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

**（四）事故类别：**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五）事故伤亡情况：**死亡1人。

**（六）事故直接经济损失：**31.3万元（未包括事故责任行政处罚罚款，事故直接经济损失表见附件5）。

二、基本情况

**(一)车辆和驾驶人情况**

1、湘AH5200重型自卸货车及其驾驶人

(1) 车辆情况

湘AH5200重型自卸货车是一辆车身为白、绿色的华威驰乐牌重型自卸货，车辆型号为SGZ5255ZL\*\*\*\*，车辆识别代码LZZPELND5HJ，发动机号170607802207，外廓尺寸8325mm×2500mm×3450mm,整备质量12465kg，出厂日期是2018年12月30日。

湘AH5200重型自卸货车于2019年7月2日以宁乡中力渣土运输有限公司名义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所有权人是宁乡中力渣土运输有限公司。湘AH5200重型自卸货车是以公司的名义办理营运手续，由公司统一代办车辆证照核发、年检年审及营运手续。该车2019年9月27日取得了道路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7月，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核定载货质量12.405吨。该车按要求进行了机动车辆检验，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6月。该车投保了交强险（保单号8050720194399999041016）和商业险（保单号805112019439999033404），有效期至2020年6月19日。湘AH5200重型自卸货车前保险杠左侧下沿可见20cm×4 cm辞擦痕迹、前散热器格栅可见28cm×13 cm擦蹭痕迹，前转向拉杆可见12cm×3 cm擦蹭痕迹。

（2）驾驶人情况

张术清，男，51岁，汉族，家住湖南省宁乡市城郊街道沩丰坝村实竹组。事故发生时持A2型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号：43012419680309\*\*\*\*，档案编号430100647521，有效期始于2012年7月19日，止于2022年7月19日。张术清于2009年4月20日初次取得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有效期至2021年6月7日。

2、二轮自行车及其驾驶人

（1）车辆情况

事故中的二轮自行车为中国飞鸽牌，车身蓝色，车全长170cm.轮直径66 cm，轮辋直径60 cm，胎面宽3 cm，两手把把端距地面高分别为105 cm和112 cm。该自行车后轮及轮辋、后行李架、鞍座、后横叉等处均有碰撞、挤压变形。

（2）驾驶人情况

自行车驾驶人彭裕光，男，85岁，宁乡市白马桥街道白马桥社区人月塘组人，在事故中死亡。

**（二）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1、企业基本情况

宁乡中力渣土运输有限公司由石慧、张文和张彩林共同出资于2011年7月29日注册成立，当时注册资金300万元，石慧是法定代表人。2018年8月石慧退出股份，10月17日宁乡中力渣土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登记变更为钟平，注册资金变更为2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是普通货物运输；土石方工程服务。公司注册地址宁乡市玉潭街道合安社区二环路星恒国仕汇11号，2019年7月份后实际地址在新城大市场中悦宾馆二楼。公司取得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是湘交运管许可长字430124009050号，有效期至2023年7月1日，许可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钟平负责公司全盘工作，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还有会计张勇姣，出纳冯步霞，车队长张立新，安全管理员阮根，卫生管理员王建军，卸场管理员文再强，设备管理员钟建军，另外还有驾驶员、卫生员等。公司现有从业人员约40人。公司现有渣土运输车辆28台，洒水车2台。

2、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宁乡中力渣土运输有限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相关安全操作规程。钟平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阮根负责日常管理。公司日常的安全生产管理就是召开会议，以及通过微信和对讲机提醒车辆驾驶员注意安全。宁乡中力渣土运输有限公司未严格按要求组织对张术清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教育和督促张术清等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与安全驾驶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相关安全操作规程；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钟平和安全管理员阮根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湘AH5200重型自卸货车运行当中存在的事故隐患。

对渣土运输企业负有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宁乡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只重点对市容环境卫生方面开展了对该渣土运输企业的行政执法工作，并对影响市容环境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实施了行政处罚。但在督促所属渣土运输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方面工作不到位。

**（三）事故地点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宁乡市二环路白马大市场地段。该路段呈东西走向,沥青路面，道路半幅宽度为11米，该路段限速60km/h。事发时为白天，路面干燥，视线良好。湘AH5200号牌重型自卸货车车头朝东停在道路行车道上，飞鸽牌二轮自行车车头朝北侧翻在湘AH5200号牌重型自卸货车左前轮下，湘AH5200号牌重型自卸货车左前轮距准线(道路由西往东双黄线为基准线)360cm，左后轮距基准线350cm。

三、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9年10月3日9时43分许，宁乡中力渣土运输有限公司渣土车驾驶员张术清驾驶公司渣土运输车湘AH5200号牌重型自卸货车沿宁乡市二环南路由西往东方向行驶，途经宁乡市二环路“白马大市场”地段时遇彭裕光驾驶二轮自行车横穿公路，致使两车发生碰撞。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张术清听见车子有异常的响声，马上停车下车检查，发现车辆左前轮旁边躺着一名老人，所骑自行车也倒在货车左前轮下。张术清赶紧拨了“120”急救电话和“122”报警电话，并电话报告了宁乡中力渣土运输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员阮根。不久，“120”救护车和交警赶到了现场。救护车上的医务人员下车后将被撞的彭裕光送往了宁乡市人民医院抢救。随后安全管理员阮根赶到事故现场协助交警组织开展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现场勘查和调查。伤者于10月3日晚上8时许在宁乡市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交警组织驾驶员张术清、宁乡中力渣土运输有限公司管理人员及彭裕光家属进行事故善后协调，共向死者家属赔偿了27.8万元。

**（三）伤亡人员基本情况**

本次事故伤亡人员共1人，具体情况如下：

彭裕光,男,1934年6月19日出生,汉族 ,身份证号:43012419340619\*\*\*\*,户籍所在地湖南省宁乡市白马桥街道白马桥社区月塘组，在事故中死亡。

**（四）相关司法鉴定报告结论**

1、受害者死亡原因鉴定。湖南省文成司法鉴定中心对事故中的死者彭裕光进行了尸体检验，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湘文成鉴中心[2019]病鉴字第489号）的鉴定意见为死者彭裕光符合交通事故致胸腹腔脏器损伤后多器官循环功能衰竭死亡。

2、湘AH5200重型自卸货车与彭裕光骑行的中国飞鸽牌二轮自行车是否接触碰撞痕迹鉴定。湖南省龙人司法鉴定中心对湘AH5200重型自卸货车与彭裕光骑行的中国飞鸽牌二轮自行车是否接触碰撞进行了鉴定，司法鉴定意见书（湘龙司鉴中心[2019]痕鉴字第849号）的鉴定意见为湘AH5200重型自卸货车前保险杠左侧下沿刮擦痕迹，符合与彭裕光骑行的中国飞鸽牌二轮自行车后行李架左侧支架外侧刮擦痕迹处接触碰撞形成。

3、事故发生时湘AH5200重型自卸货车速度鉴定。湖南省龙人司法鉴定中心对事故发生时湘AH5200重型自卸货车速度进行了鉴定，司法鉴定意见书（湘龙司鉴中心[2018]交鉴字第1568号）鉴定意见为事故发时湘AH5200重型自卸货车的行驶参考速度为14.72km/h。

4、湘AH5200重型自卸货车安全技术状况鉴定。宁乡市二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对湘AH5200重型自卸货车车辆检验鉴定结论为判定该车安全性能合格。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1、张术清违章驾驶机动车。张术清驾驶机动车遇非机动车在道路上通行时没有避让，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其行为违反了《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机动车遇非机动车、行人在道路上通行时，应当避让。”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

2、彭裕光违章驾驶二轮自行车。彭裕光驾驶二轮自行车在有人行横道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时，没有下车推行从人行横道通过，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下车推行，有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人行横道、没有行人过街设施或者不便使用行人过街设施的，在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之规定。

**（二）间接原因：**

1、宁乡中力渣土运输有限公司未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未按要求组织对从业人员张术清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教育和督促张术清等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与安全驾驶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相关安全操作规程。

2、宁乡中力渣土运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钟平和其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3、宁乡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未依法开展对辖区内宁乡中力渣土运输有限公司等渣土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在督促所属渣土运输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方面存在工作缺失。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宁乡市二环路白马大市场地段“10·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划分及处理意见

经参与事故调查的调查组成员集体讨论，提出如下事故责任划分意见及处理建议：

**（一）事故责任划分**

经宁乡市交警大队调查，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二）项之规定对该起道路交通事故进行了责任认定:张术清和彭裕光承担此次事故的同等责任。

1. **处理意见**

**1、建议不再追究责任的人员**

彭裕光，男，85岁，事故中自行车驾驶人。彭裕光驾驶二轮自行车在有人行横道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时，没有下车推行从人行横道通过，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下车推行，有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人行横道、没有行人过街设施或者不便使用行人过街设施的，在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

**2、建议由公安交警部门依法处理的人员**

张术清，男，51岁，事故中湘AH5200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驾驶机动车遇非机动车在道路上通行时没有避让，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其行为违反了《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机动车遇非机动车、行人在道路上通行时，应当避让。”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由公安交警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3、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处理的单位和个人**

（1）宁乡中力渣土运输有限公司。未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未按要求组织对张术清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教育和督促张术清等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与安全驾驶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相关安全操作规程。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是本次事故的责任单位。建议由宁乡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宁乡中力渣土运输有限公司罚款的行政处罚。

（2）钟平，男，35岁，宁乡中力渣土运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作为该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未依法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在检查督促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中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公司营运货车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本次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宁乡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钟平罚款的行政处罚。

1. **建议按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处理的人员**

阮根，男，45岁，宁乡中力渣土运输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未依法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在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时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本次事故发生。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宁乡中力渣土运输有限公司按内部规章制度处理。

**5、关于监管责任追究**

事故调查中发现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监管责任的单位宁乡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未依法开展对辖区内宁乡中力渣土运输有限公司等渣土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在督促所属渣土运输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方面存在工作缺失。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对宁乡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分管渣土管理的副局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予以谈话提醒处理。

六、防范措施

（一）宁乡中力渣土运输有限公司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的相关规定，落实对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使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应急救援知识。

（二）宁乡中力渣土运输有限公司要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相关的安全驾驶操作规程，杜绝违法违章驾驶。

（三）城管等部门要加大监管执法力度，进一步督促渣土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四）要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相关部门要以相关事故为警示，通过多种载体，广泛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对相关机动车驾驶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老人、小孩等重点人群要做到面对面宣传，进一步提高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意识和法制意识。

      宁乡市人民政府宁乡市二环路白马大市场

地段“10·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0年3月13日